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山东海龙 公告编号:2010-058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对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公司于近日收到该局下发的 0010 15 号《关于对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指出了公司存在的违规问题,并提出了整改要求,主要内容如下:

- 一、规范运作方面存在的问题(一)“三会”会议记录不规范
- 0 部分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不规范,如 2009 年度股东大会、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与委托表决票的内容不符。
- 0 部分董事会会议记录不规范。如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中审议了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不符合《董事会议事规则》第 31 条;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各有一名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但是没有委托书,不符合《公司章程》第 124 条规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记录材料中没有董事会决议,不符合《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0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不规范。公司制定了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各专业委员会应定期召开会议,形成并保存会议记录,但专业委员会并未按照实施细则实际执行,各专门委员会形同虚设,未履行相应职责。
- 0 对外担保履行程序不规范
- 0 公司对对外担保合同不规范,如公司为新瑞海龙化纤有限公司提供的 5000 万元的担保合同没有签署日期。
- 0 对外担保存在签订担保合同先于股东大会审议的现状。

整改要求:你公司应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完善“三会”会议记录,进一步提高“三会”尤其是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水平,且严格履行对外担保的程序。

二、财务核算方面存在的问题(一)增减资产和负债。公司 2009 年年底在没有充分依据的情况下,将部分资产及负债科目对冲,导致 2009 年年度报告资产和负债同时减少 2767.62 万元。

(二)公司内部控制抵消不足。公司 2009 年合并利润表中主要资产损益抵消的内部销售少抵消了约 1.1 亿元,导致公司多计了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1.1 亿元。

(三)公司个别固定资产转移不正确。如公司下属子公司烟台港 2009 年 12 月在无相关依据的情况下,将 2322 万元在建工程结转了固定资产。

(四)公司存在未入账的租赁费用。2004 年起,公司一直租赁巨龙集团的土地,根据租赁协议,每年支付租金 420 万元。2007 年 6 月至今,土地租赁费用共 1470 万元,但公司未将其计入相关期间管理费用。

(五)公司财务费用核算不及时、不准确。公司进行借款利息及票据贴现利息的处理时,将相关利息不直接计入“财务费用”,而是通过计入“应付利息”再摊销的方式进行处理,导致财务费用核算不及时、不准确。

整改要求:对于财务核算方面存在的问题,你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整改。你公司及董事、高管人员要加强对《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财务核算,确保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三、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一)信息披露关系和关联方担保情况披露不完整。公司的客户吴江汇谦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江汇谦)的法定代表人魏海鑫,持有吴江汇谦 100%股份,为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且吴江汇谦为山东海龙实际控制人公司,实质上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未对其进行披露,并将对吴江汇谦提供的 2500 万元的担保合同作为非关联方担保进行了审议并披露。未履行关联方提供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

(二)对外担保披露不及时。公司 2008 年为参股子公司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 1800 万元的担保合同未及时进行披露,2009 年再次给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后才进行披露。

(三)董事、部分高管存在任职情况披露不完整。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在公司前大股东巨龙集团均曾任职,0 中集团董事、财务总监王利民、总经理张志刚、副总经理王刚为巨龙集团董事长、副总经理刘金智为巨龙集团董事长,但公司未在其定期报告中披露董事长及其他高管人员在巨龙集团的任职相关情况。

整改要求:你公司应组织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关联交易的审议及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我公司针对上述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于 30 日内将整改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监管委

员会山东监管局,并于 2011 年 1 月底前完成整改工作。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山东海龙 公告编号:2010-059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为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与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在银行贷款方面建立 1 亿元人民币互保关系的议案审议通过。

II.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 201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0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30

0 网络投票时间为: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0 年 12 月 31 日 9:30—11:30,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10 年 12 月 30 日 15:00—2010 年 12 月 31 日 15:00。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0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II.出席对象:
0 截至 2010 年 12 月 2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0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0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山东海龙宾馆三楼会议室
III.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6 人,代表股份数 364,970,662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42.243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数 358,364,191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41.478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2 人,代表股份数 6,606,4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647%。

IV.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网络投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海龙龙兴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1,300 万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362,146,3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2261%;

反对 2,792,6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7652%;

弃权 31,6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87%。

二、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海龙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900 万美元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362,148,8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2268%;

反对 2,808,6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7695%;

弃权 13,2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36%。

三、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万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362,133,0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2225%;

反对 2,738,6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7524%;

弃权 98,9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271%。

四、审议《公司与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在银行贷款方面建立 1 亿元人民币互保关系的议案》;

1.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167,854,7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5.9913%;

反对 196,204,7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3.7590%;

弃权 911,2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2497%。

五、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海龙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增加 491 万美元和 2,000 万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362,133,7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2217%;

反对 2,695,3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7388%;

弃权 141,4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388%。

因《公司与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在银行贷款方面建立 1 亿元人民币互保关系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14,118.94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5.55%。

V.网络投票前十大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名称	吴梅英	崔进达	魏朝刚	杨春庆	张淑玲	周群英	国联中诚	烟台交银	王淑英	傅俊
所持股数	2,729,600	699,300	510,000	438,800	216,000	207,300	191,500	183,920	140,200	129,700

1.00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0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3.00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4.00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5.00 同意	反对	反对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VI.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易朝晖、陈坚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议案表决情况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和出席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VII.备查文件
1.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0010 粤德律 德 字第 053 号

致: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受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之委托,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指派易朝晖律师、陈坚律师(下称“本律师”)见证公司召开 201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议案表决情况等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和规范性文件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证监会”)相关条例、规则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提供的与前述事宜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予以查验和验证。同时,本律师还查阅了本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验证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并就有有关事项向公司及有关人员予以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专题讨论。

在前述验证、讨论过程中,本律师得到公司如下承诺及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律师依赖公司及有关人员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咨询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暨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所暨本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条例、规则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前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
201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10-0033

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一指向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畜牧原公司 一指向海南畜牧原实业有限公司 罗牛山控股公司 一指向海南罗牛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的全资子公司 罗牛山控股公司 一指向海南罗牛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罗牛山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7 人,实际到会董事 7 人。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出席本次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解除与海南联利饲料工贸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并收购其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0 由 4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由于关联董事胡电先生、徐自力先生为罗牛山控股公司的股东和董事,钟金雄先生为罗牛山控股公司董事,不影响其独立判断,其已申请回避并回避表决。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008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海南联利饲料工贸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即公司全资子公司畜牧原公司以人民币 1,560 万元收购联利公司所有的 28.41 亩土地使用权、建筑物、构筑物及机器设备等部分资产(具体内容详见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海南联利饲料工贸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上述资产系 2001 年 10 月联利公司竞买海南省南方饲料厂破产财产所得,当时过户至联利公司名

证券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0-50 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以电话方式发布了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出席会议董事共计 6 名,实到 5 名,分别为孙国建、江永红、程煜林、卢青、徐小娟。公司董事长陈香因个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江永红董事长代为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六票全部同意,通过以下决议及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孙国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孙国建先生 2005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截止 2010 年 12 月任期已到,公司已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对董事会进行了换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重新推选孙国建先生为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孙国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现任经理孙国建先生 2010 年 12 月任期已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决定继续聘任孙国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徐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鉴于公司财务总监徐女士 2010 年 12 月任期已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决定继续聘任徐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程煜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副总经理程煜林先生 2010 年 12 月任期已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决定继续聘任程煜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换届其人员没有发生变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审计四个委员会,各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变,具体如下:
0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组成人员:卢青先生(独立董事)、孙国建先生、徐小娟女士(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卢青先生(独立董事)
0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组成人员:卢青先生(独立董事)、徐小娟女士(独立董事)、孙国建先生
主任委员:卢青先生(独立董事)
0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组成人员:孙国建先生、江永红先生、卢青先生(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孙国建先生
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组成人员:徐小娟女士(独立董事、注册会计师)、卢青先生(独立董事)、孙国建先生
主任委员:徐小娟女士(独立董事、注册会计师)

证券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山广传媒 公告编号:2010-056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简称:方向钱潮 股票代码:000559 编号:2010-062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0 年 12 月 31 日
2.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浙江纳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二楼多功能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鲁冠球董事长
6.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 83 人,代表股份 839,502,135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68.5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 10 人,代表股份 679,066,3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5.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3 人,代表股份 160,435,7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3.09%。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资产转让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
因万向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该事项项的投票权。
表决情况:同意 203,506,966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9.35%;反对 1,328,132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65%;弃权 2,3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2.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43,077,552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9.89%;反对 865,716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10%;弃权 38,116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3.关于聘请 2010 年度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预测金额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
因万向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该事项项的投票权。
表决情况:同意 203,515,066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9.35%;反对 1,310,032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64%;弃权 12,3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01%。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4.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43,070,408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9.89%;反对 890,976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11%;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5.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东方银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建文律师、黄勇律师
3.结论性意见:东方银律师事务所王建文律师、黄勇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0-019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北京·中信城 B、C、D 地块部分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0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中信城 B、C、D 地块部分土地使用权的议案》,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融街(北京)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置地”)受让北京中信城(以下简称“中信城”)拥有的北京·中信城 B、C、D 地块中规划地上建筑面积约 20 万平方米所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规划建设指标以政府批准的项目规划方案为准),上述面积为 40 亿元(在满足一平条件下,不含相关税费);北京中信城确保北京置地具有受让标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合法使用权。根据《合作意向书》约定,双方将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前签署正式合作协议。
2.转让价款分三期支付,预计分期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付款时间和付款条件	付款金额	付款性质
1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合作意向书签署后)	10 亿元	定金 8 亿元和预付款 2 亿元
2	2012 年 3 月底,北京中信城完成受让标的拆迁工作,达到“三通一平”,具备开工条件,并将地交付给北京置地,同时持受让标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办理至北京置地名下	28 亿元	转让款
3	2012 年 6 月底,北京中信城完成受让标的全部“三通”工作,双方共同书面确认后	2 亿元	尾款

五、受让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成功受让受让标的将为公司提供北京核心区域的优质项目资源,符合公司商业地产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2.鉴于受让标的正在拆迁中,拆迁工作的进度将对受让标的开发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关于北京·中信城 B、C、D 地块合作意向书》。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1 月 4 日

股票简称:秦川发展 股票代码:000837 公告编号:2011-001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的发出时间和方式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25 日以书面方式(直接或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决议的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宝鸡秦川机床塑料机械有限公司股东股权的建议》,同意公司以 2010